各部门、学院、研究机构：

现将本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做好申报工作。注意事项如下：

**一、申报数额**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 2 项。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择优申报，未经高校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时间**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https://www.sinoss.net）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但因项目限项，请各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同步发送至学工部邮箱（xgb@hdu.edu.cn），项目评审以邮箱材料为准。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3月17日(周三)。学校将于3月18日-3月24日进行材料初审和限项评审，按要求择优推荐。

**三、申报条件**

1.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

2.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近期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19、2020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1 年度申报资格；

（6） 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其他未尽事项，按教育部社科司《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因此类项目申报人数较少，为做好申报跟踪服务工作，请申报该类项目的负责人于3月1日前电话/邮件我处报备。

  项目信息咨询：许梦倩86873867/15705869181（人文社科处）

项目申报邮箱：xgb@hdu.edu.cn（学工部）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202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学工部

科研院人文社科处

2021年2月1日